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6—临33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萨玛拉·奥萨帝女士递交的书面《通知函》。萨玛拉·奥萨帝女士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萨玛拉·奥萨帝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止至公告日,萨玛拉·奥萨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萨玛拉·奥萨帝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萨玛拉·奥萨帝女士的《通知函》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

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确定新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萨玛拉·奥萨帝女士在担任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6-017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2024年7月29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详见公告临2024-053)

2026年7月22日,公司完成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目前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

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钱江水利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681853	期限	268日
起息日	2026年7月22日	兑付日	2027年4月16日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1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1亿元
发行价(百元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利率	1.47%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的公告。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5.20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47.00亿元(含10.00亿元共用额度)(注)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注: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了最高额度为10.00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由公司与部分子公司共同使用,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披露的公告。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106.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1.4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为满足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旺”)“高阶HDI”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珠海景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了总额度不超过25.20亿元、期限不超过8年的中长期银团贷款,其中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承贷份额不超过10.00亿元,民生银行承贷份额不超过7.70亿元,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承贷份额不超过7.50亿元。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了《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圳中银南团保字第ZHJW01号)(以下简称“担保合同”),为珠海景旺前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20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珠海景旺在上述银行实际办理的银团贷款所形成的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以及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等。具体情况以公司及珠海景旺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景旺电子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珠海景旺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邓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X17X41G
成立时间	2017-08-21
注册地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南水大道801号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印制电路板、柔性线路板、半导体、光电子器件、电子元器件的表面贴组装加工业务,对外贸易进出口业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及国家有专门规定的除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4,704.92	497,943.03
	负债总额	355,259.71	274,282.05
	净资产	219,445.22	223,660.98
	营业收入	59,565.85	217,380.95
	净利润	-4,710.07	-10,892.69

(二)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珠海景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1、保证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贷款人(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借款人(债务人):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4、贷款合同:上述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的《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圳中银南团字第ZHJW01号)(包括此后不时对其进行修改或补充的文件,以下简称“贷款合同”)

5、主债权种类、金额及期限: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各贷款人依据贷款合同承诺发放的金额不超过25.20亿元的贷款资金,以及借款人在有关融资文件项下应付各银团成员行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主债权的履行期限依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之约定。

6、保证范围:

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是在对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6.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1.47%;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已获审批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金额为50.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97%。

公司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2025-2026年上海市市长质量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奖情况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25-2026年上海市政府质量奖获奖项目的决定》(沪府发〔2026〕4号)。根据《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资格审查、资料评审、现场评审、综合评价和上海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审议,并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公司的“一钟四精双驱动”卓越质量管理模式荣获“2025-2026年上海市市长质量奖”。

上海市市长质量奖是上海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主要授予质量管理水平卓越、自主创新能力突出、品牌影响力显著,并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组织和个人。该奖项每两年评选一次,本届全市仅有4家企业获得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市长质量奖,公司为获奖单位之一。

二、获奖模式简介

公司本次获奖的“一钟四精双驱动”卓越质量管理模式,是公司在长期经营实践中逐步形成的系统化质量管理体系。该模式以“绿色驱动、市场驱动”两大战略为支撑,以“精湛技术、精益智造、精细管理、精心服务”四大管理要素为实施基础,构建起具有“汉钟”品牌特色的卓越管理体系。在“成为流体机电产业的世界领导品牌”愿景引领下,公司始终秉持“创造更低碳环保的生活环境”的使命追求,通过持续完善和深化“一钟四精双驱动”模式,不断夯实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制度根基和品牌底蕴。

三、获奖意义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奖是上海市人民政府对公司质量管理水平和综合实力的高度认可,标志着公司“一钟四精双驱动”卓越质量管理模式跻身市级最高质量荣誉行列。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发展,在压缩机、真空产品等核心领域持续深耕。获奖后,公司将进一步发挥质量标杆的示范作用,积极分享推广先进管理经验,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共同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本次获奖不构成对经营业绩的直接贡献,但有助于增强客户、合作伙伴及投资者信心,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备查文件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25-2026年上海市政府质量奖获奖项目的决定》(沪府发〔2026〕4号)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6-3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上半年生产经营业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指标名称	单位	2026年上半年	2025年上半年	同比变化%
油气当量产量	百万桶当量	263.48	262.81	0.3
原油产量	百万桶	139.88	140.04	(0.1)
中国	百万桶	127.68	126.73	0.7
海外	百万桶	12.20	13.31	(8.3)
天然气产量	十亿立方英尺	741.57	736.28	0.7
原油加工量	百万吨	113.31	119.97	(5.6)
汽油产量	百万吨	30.17	30.79	(2.0)
柴油产量	百万吨	23.46	24.27	(3.3)
航煤产量	百万吨	15.53	16.33	(4.9)
化工轻油产量	百万吨	18.71	22.06	(15.2)
乙烯产量	千吨	6,394	7,563	(15.5)
合成树脂产量	千吨	9,205	11,041	(16.6)
合成纤维产量	千吨	582	601	(3.2)
合成橡胶产量	千吨	667	804	(17.0)
境内成品油总经销量	百万吨	79.00	87.05	(9.2)
零售	百万吨	49.71	54.53	(8.8)
直销及分销	百万吨	29.29	32.52	(9.9)

注:境内合资企业产品产量按100%口径统计

本公司提示并请投资者注意,上表所列的2026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数据反映公司目前的统计结果。本公司将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最终数据,如与以上数据存在差异,以半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张征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6-058

物产中大关于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十届十六次董事会,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2024-2026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和2024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4年12月5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TDFI53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2026年7月21日,公司发行了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融	简称	26物产中大SCP005
代码	012681848	期限	153天
起息日	2026年7月22日	兑付日	2026年12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1.39%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8,000.00万元	142,664.58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0,664.5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0.7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全资子公司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铜箔”)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1200S626193A001),为亨通铜箔向兴业苏州分行申请借款、开立信用证、保函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保证金额不超过8,000.00万元。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亨通铜箔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和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亨通铜箔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和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卫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MA7EDEMJ74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8日
注册地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八角井街道雪山路888号(南湖路与雪山路交汇处西南角)
注册资本	9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3,671.61	233,672.08
	负债总额	229,069.77	197,555.48
	资产净额	34,601.84	36,116.60
	营业收入	56,419.08	132,232.06
	净利润	-1,779.55	-11,046.45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1200S626193A001)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被担保人: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每笔融资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亨通铜箔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推进公司转型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被担保人亨通铜箔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控股企业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20,664.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78%。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000.00万元到1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279.39万元到3,279.39万元,同比增加23.45%到33.74%。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00.00万元到-1,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亏6,206.63万元到7,206.63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000.00万元到1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279.39万元到3,279.39万元,同比增加23.45%到33.74%。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00.00 万元到-1,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亏6,206.63万元到7,206.63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9,190.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720.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706.6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8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新能源产品布局持续完善,新能源整车销售1.9万辆,同比增长100.3%;加速完善海外市场布局,出口整车1.3万辆,同比增长81.4%;发动机销量16万台,同比增长26%,发电机组用发动机业务大幅增长,对公司经营有积极贡献。

同时,公司履行央企担当,积极响应行业价格反内卷要求,全力推动价值营销。持续推进全价值链降本增效,围绕商务技术降成本、组织优化、管理效率提升等方式,实现产品毛利改善,固定经费降低。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3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8,000万元	96,000万元	是	否
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万元	43,715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13,76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8.1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百川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燃气”)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026年7月23日,公司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百川燃气提供8,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后,公司为百川燃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6,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4,000万元。

公司子公司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天然气”)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借款。2026年7月23日,公司出具《关于提供贷款担保的函》,为荆州天然气提供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后,公司为荆州天然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715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6,285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2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百川燃气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胡炫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3754014070U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25日
注册地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武隆南路160号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2,577.33	492,383.10
	负债总额	331,480.78	340,001.86
	资产净额	161,096.55	152,381.24
	营业收入	146,634.06	377,533.96
	净利润	8,515.14	20,235.01

(二)荆州天然气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韩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737594050G
成立时间	2000年10月19日
注册地	沙市区北京西路192号(天然气大厦)1-5楼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住房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925.69	67,805.82
	负债总额	50,209.84	48,965.18
	资产净额	19,715.84	18,840.63
	营业收入	17,228.98	54,557.56
	净利润	753.05	2,195.95

三、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百川燃气	招商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8,000万元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荆州天然气	农业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10,000万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会全票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年度担保预计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完毕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3,7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12%。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6-23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广东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农牧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特此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农牧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广东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农牧公司”)、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丰农牧”)及兴宁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农牧”)等3家农牧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一年期授信融资,由公司为该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在上述4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广弘农牧公司、广丰农牧和兴宁农牧的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借款和提供担保等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和担保期限一年。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2、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1.2026年7月2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粤黄埔2026年保字NM01号],约定公司为广弘农牧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主合同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叁仟陆佰万元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粤黄埔2026年保字NM01号]主要内容为:

1.甲方(保证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债务人:广东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3.乙方(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主合同编号:粤黄埔2026年综字NM01号;名称:综合授信合同;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人民币叁仟陆佰万元整。

6.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一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一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